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行政院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台八十九研綜字第○三○四四號令發布

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台八十九研綜字第一七八八四之一號令修正發布

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台八十九研綜字第○○二二八二五之一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特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災後重建工作整體計畫之統籌規劃、審議與管考、地方重建委員會之協調、民間支援之協調、法規彙整及新聞聯絡事項。
- 二、災區土石流、土壤液化、山坡地、河川、堰塞湖等災害防治與水土保持，水利設施或生態環境保護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等重建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三、災區行政機關、文教、道路、電信設施等公共建設之重建，歷史性建築之修建等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四、災區產業重建與發展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五、災區居民福利服務、精神復健、心理衛生保健、組織訓練、諮詢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醫療服務與公共衛生等生活重建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六、災區地籍與地權整理、都市地區與鄉村區更新、農村聚落與原住民聚落重建工作、行政院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管理、房屋貸款專案融資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七、災區重建工作之人民陳情、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人事、會計及檔案管理事項。
- 八、其他災後重建工作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企劃處、大地工程處、公共建設處、產業振興處、生活重建處、住宅及社區處、行政處，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委員三十四人至三十八人，由召集人就本院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災區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代表及災民代表派（聘）兼之。前項災民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親自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席提供意見。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置副執行長若干人，襄助執行長指揮督導所屬業務。

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七人、副處長七人，科長二十六人至三十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院相關機關人員派兼。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及工作人員之員額，另以編組表定之。

第九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設災區巡迴輔導小組及其他任務小組，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領隊或執行秘書，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或其他相關機關人員派兼之。

前項小組成員，得由領隊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

第十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報請本院核准聘僱人員。



第十一條 本會執行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工作會報，協調推動各項災後重建工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員額	備考
召集人	(一)	由本院院長兼任。
副召集人	(一)	由本院副院長兼任。
委員	(三四至三八)	
執行長	(一)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副執行長	若干人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一)	
處長	(七)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副處長	(七)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科長	(二六至三〇)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工作人員	(一六〇至一六四)	

附註：

- 一、本會日常業務必需之工友、司機、技工各若干人由臺灣省政府及各部會中部辦公室派員擔任。
- 二、本會得視業務需要，指請各機關增減表列派駐人員，並得協調災區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派駐人員在各處辦公。
- 三、派駐本會人員應優先由各機關位於災區單位或所屬機關人員調兼。各機關派駐人員所遺業務，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聘僱人員。